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3月至5月，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7月下旬，区委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紧抓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提高认识，迅速部署工作。局党组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中。巡察反馈会后，我局于7月30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逐项探讨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研究部署了巡察整改工作，初步形成整改方案，并成立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8月19日，我局党组制定并印发了整改工作方案。

（二）主动认领，加强督促落实。围绕反馈意见中提出的5个方面18个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条逐项认领，确保整改落实工作行之有效、落到实处。8月30日，我局党组召开专题整改民主生活会。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我局党组进

一步加强了调查研究，明晰了问题归属和整改职责，把落实整改责任到领导、股室和责任人，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

（三）对标对表，逐一整改销号。局党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碰头会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对整改问题的整改进度、效果情况予以全程跟踪。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把解决问题和促进工作结合起来，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和问责追责，确保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折不扣地将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目前，细化分解的 5 项 2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1 个，占任务数 95%；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1 个问题，正按《中共梅州市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

二、盯住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党组政治引领不够有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述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不全面、不深入

1.对“学习浅表化形式化”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会、中心组和党员大会及时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会议的讲话精神、2020年全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学习讨论。根据会议、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对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建设及对退役军人服务群体的政策落实工作;

二是规范会议记录的记录工作,做到有议题、有表决、有核签。会议的相关流程、程序的规范性,由人秘股分管领导负责,会议记录核签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负责;

三是制定印发《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试行)》,明确习近平总书记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等重要论述等内容列入“第一议题”的具体要求,由各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的相关学习内容及时提交至人秘股,进一步提高学习的贯彻力度。

(二)党组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2.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不够积极主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组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及省市贯彻相关文件精神;

二是对符合落实条件的三类人群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做好调资和发放工作。与此同时，积极争取区级财政预算，提高三类人群的优抚待遇；

三是如期完成对长沙革命烈士纪念园的提升改造工程和对长沙革命烈士展馆的布展提升工程。同时提高我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等级，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革命烈士纪念园提升为第一批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保护设施。与梅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广东省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对长沙镇、西阳镇两处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是在单位网站发布《2021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引导广大市民网上祭扫，文明祭扫缅怀英烈。并于4月2日联合梅州市政法委、梅江区人武部、长沙镇、区教育局等在长沙革命烈士纪念园开展祭扫烈士活动；

五是组织退役老兵和志愿者走进五洲社区和梅江区博物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讲好梅江英雄故事。

3.对“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存在部署滞后的情况”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组会议对《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工作方案》进行传达学习，并形成相关决议；

二是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印制下发《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对责任单位、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进行部署要求；

三是运用单位网站对张富清、钟汉清及十大英模等进行系列展播，人秘股持续做好相关英雄典型事迹的展播工作；

四是制作三万余册《退役军人保障法》笔记本和宣传材料发放至全区各站点、社区、学校和部队。目前已发放 2.6 万册，4 千余册放置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供来访服务对象和群众取阅。

（三）党组核心领导作用不突出，议事决策不规范

4.对“‘三重一大’制度不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中心组对《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职责；

二是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议事决策程序。会前对拟过会的议题进行收集，提交“一把手”审阅，会议的相关流程、程序的规范性，由人秘股分管领导负责，会议记录核签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对重大过会事项，提前邀请派驻组列席，主动接受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

三是党组会议在进行重大决策时，严格执行集体讨论、依次表态、“一把手”最后表态等原则，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负责主持，对会议流程和各个环节负责掌控推进；

四是完善修订《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修订）》和《局机关公文制发管理制度》。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5.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组成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及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季度例会，对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并结合实际工作及时研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三是对重点意识形态会议形成必要的会议纪要，印制下发到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四是进一步加快星级示范站创建工作。其中9个村级服务对象300名以上的服务站已全部完成，对相关退役军人思想宣传模块的标准化建设；

五是制定局机关下半年意识形态调研计划，深入挂点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并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

第二方面问题：履职尽责不到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有短板

（五）双拥工作不够扎实，职能发挥不够充分

6.对“人员力量未能配齐配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调整班子成员分管双拥工作股，提拔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同志任双拥工作股股长；

二是调整、增加两名同志到双拥工作股工作，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提高队伍的工作干劲；

三是设立独立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确保日常工作的开展。

7.对“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双拥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按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切实加强双拥机构建设和落实好双拥办公经费，做好创建经费保障工作；

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采写报道双拥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三是为做好双拥模范城的创建工作，全面启动双拥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作用，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及时完善台账资料并上报系统。

（六）对本地区先进典型退役军人的挖掘和宣扬有差距

8.对“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挖掘培树不够，宣扬力度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通过单位网站对张富清等先进典型进行事迹宣传；

二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向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印发《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目前共有四名同志被镇（街道）推荐。同时积极发动各镇（街道）挖掘辖区内优秀退役军人典型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三是在双拥主题公园增设革命英雄和本地先进退役军人典型的宣传栏，并在长沙革命烈士纪念园建设英烈墙和增加展馆布陈，进一步宣传本地革命英雄事迹。

（七）对区镇两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缺失，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未得到持续保障

9.对“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完善《梅江区法律援助处对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方案》，明确属地管理，与区司法局共同落实好援助律师的考勤制度。同时将端口前移，在区司法局设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窗口，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的力度；

二是以“老兵服务老兵、老兵帮助老兵”为理念，在“梅江区退役军人老兵志愿服务队”中挑选多名热心且具有法学专业退役军人党员入驻，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建立长效机制；

三是发放政策类宣传物（《退役军人保障法》简易读本和

彩色宣传册 3 万余册），在元城广场开展退役军人公益法律宣传活动、政策宣讲会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法律宣传和援助服务。

第三方面问题：党建主业意识不强，机关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八）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力

10.对“党组重业务轻党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制定印发《2021 年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的建设工
作要点》，进一步提高机关党建工作力度；

二是召开党组会对党建工作进行了季度研判，对相关工作
进行系统部署；

三是研究制定《梅江区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一户一档工作，根据各个困难家庭的需求，提供各方面的帮扶；

四是对原梅江区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的重组升级，成立梅州市退役军人红梅志愿者梅江分队，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活动。

（九）支部建设不规范，支委退休后未及时补选

11.对“支部委员未及时补选换届”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整改，预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向上级党委申请对支部委员进行调整，11 月 19 日我局

党支部已进行支部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将补选结果上报至上级党委，目前待批复中；

二是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和党内组织生活的开展，充分压实、发挥支部书记和支委会的作用，确保局机关党支部的良好运作。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因支部委员补选结果需经上级党委的批复。

（十）发展党员工作不够积极主动

12.对“对非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引导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建立好四类人员的登记台账，便于对全局发展党员工作；

二是入党积极分子每个季度及时主动上交思想汇报；

三是积极加强对群众的思想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她们的思想动态。

第四方面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足，机关作风不严肃

（十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压实

13.对“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对上半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半年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二是制定完善《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协助做好日常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三是制定《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一览表》，进一步提高全局风险防控工作。

14.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流于形式”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责任，提高防控责任感；

二是撰写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总结；

三是召开党组会议听取上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并部署下半年的工作任务。

(十二) 警示教育和推动以案促改工作不到位

15.对“党组未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全局干部职工警示教育会议;

二是根据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认真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问题;

三是制定《关于印发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办法》,对典型案例选用、警示教育、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进一步巩固保障以案促改工作的开展。

(十三)开展党内谈话落实抓早抓小走过场

16.对“落实提醒谈话工作不够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书记对部分同志开展警诫谈话;

二是党组书记对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提高对谈话提醒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对工作的责任心;

三是制定完善《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谈话提醒工作计划及分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谈话提醒分工、谈话方式和组织方式等,明确由人秘股做好谈话提醒工作的台账整理和规范报送工作。

(十四)学风文风不实、形式主义问题时有发生

17.对“学习总结、规章和制度出现错误和不规范表述”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对存在不规范、不严谨的《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修改;

二是党组书记对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加强工作的责任心,对文章校对认真仔细,避免错误再次出现;

三是进一步提高粤政易的激活率和使用率;

四是严格执行三稿三审制度,要求每一个发文均要严格填写《梅州市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呈批表》,经起草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局党组书记批示,把好发文关,认真做好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核。

(十五)落实八届区委巡察发现部分共性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不严实

18.对“党组对八届区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不重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全局干部职工重新学习《八届区委巡察发现部分共性问题》,对查摆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通报;

二是形成《梅江区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照自查自纠清单》,将自查自纠发现的共性问题一并列入整改;

三是党组书记对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

第五方面问题:财务管理失之于宽,风险防控意识不强

(十六) 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严格

19.对“记账凭证项目不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二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清理不完善的凭证，做到每张票据有依据、有清单；

三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报销程序，规范审核流程，财务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原始凭证，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局主要领导负责审批，提高监督质量，完善费用报销。

20.对“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财经纪律培训，对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传达学习；

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自学，努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领导的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财务人员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增加警示教育频率，防患于未然；

三是党组书记对相关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四是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务卡结算制度和补充完善公务车辆使用制度。

(十七) 工会管理不规范，执行制度有偏差

21.对“工会会费缴交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局工会委员会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工会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二是对全体工会会员会费进行重新核算，按照标准收缴下半年会费，并对2021年上半年的会费进行补缴和退回；

三是党组书记对相关负责同志针对巡察发现工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谈话提醒；

四是局工会制定工会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

（十八）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签订合同不严谨

22.对“合同制定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梳理已到期存在瑕疵、空白要素的合同；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各项要素进行合法性审查，制作《合同起草信息表》，便于工作的开展；

三是邀请律师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合同法》培训，进一步提升制写、签订合同的规范性；

四是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巡察整改，努力开创退役军人事

务工作新局面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党组将继续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办的要求，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促进实干、体现作为、推动发展，切实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局党组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强化“四个意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整改落实、长效管理的工作氛围。

（二）持续用心用力，推动巡察整改全面完成到位。我局党组将继续承担好、落实好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坚决按照区委巡察办要求和局党组整改工作计划安排，全面整改到位。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加强跟踪管理，

坚持常抓不懈，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变异反弹；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进一步整改的重点任务问题紧抓不放，坚持高压强势推进，加快工作进度，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我局党组及时总结巡察整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把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需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把各项整改成果固化为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保证制度运行并能发挥作用的制度体系，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长效机制，从而推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久久为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2195939；邮政信箱：梅州市梅江区和平路18号；邮政编码：514000；电子邮箱：mjqtyjrswj@163.com。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1年12月24日

